

## 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)

### ● 疾病簡介

B 型肝炎是肝炎的一種，當肝臟受到病毒、細菌或寄生蟲之感染，或因酒精中毒、藥物或化學物質等之傷害，使肝組織內發生肝細胞變質、壞死、白血球浸潤等炎症反應，稱為肝炎，由 B 型肝炎病毒所引起的肝炎叫「B 型肝炎」。

B 型肝炎是經由含有 B 型肝炎病毒的血液或體液透過皮膚或黏膜進入體內而感染。其途徑包括：輸血、打針、血液透析、針灸、刺青、紋眉、穿耳洞及共用牙刷或刮鬍刀時、性行為的感染。帶原者的陰道分泌物、唾液及精液中可能帶有 B 型肝炎病毒，但平常不至因此造成感染，但病毒濃度高時則仍有可能引起感染。

### ● 嬰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的重要性

肝硬化與肝癌為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之一，且與 B 型肝炎慢性帶原者有密切關係。臺灣地區為 B 型肝炎高感染地區，成人之帶原率達百分之 15 到 20，年幼時期的感染易演變成慢性帶原者，按時完成預防接種能有效預防 B 型肝炎的感染。

### ● 何種情況下新生兒應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

- \* 母嬰間的垂直感染，是臺灣地區 B 型肝炎盛行的重要原因，40-50%的帶原者是經由此途徑傳染。
- \* 為截斷母嬰間的垂直傳染，孕婦應於懷孕 7、8 個月時辦理 B 型肝炎產前檢查，檢驗結果若為高傳染性 B 型肝炎帶原者( s 抗原及 e 抗原均為陽性)，其所生之嬰兒：

- 不論出生體重亦或早產，如臨床狀況穩定，於出生後應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B 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 24 小時。出生體重若小於 600 公克，其 HBIG 於出生後仍儘速接種。至於其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，建議於臨床狀況穩定且其生命安全無疑慮後再行接種。
- 前述嬰兒之出生體重如低於 2,000 公克，於出生體重滿 2,000 公克或出生滿 1 個月後，仍需依時程接種 3 劑 B 型肝炎疫苗，而出生接種劑次不列入計算。
- \* 但因高傳染性 B 型肝炎帶原（e 抗原陽性）媽媽所生的寶寶，在完成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及 3 劑 B 型肝炎疫苗後，仍有約 10% 可能成爲慢性帶原者，也因此增加了肝功能異常、猛爆性肝炎及未來發展成肝硬化、肝癌之機率。爲及早發現這些寶寶的 B 型肝炎預防接種成效與感染狀況，儘速採取後續補接種與追蹤措施，政府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提供媽媽爲 e 抗原陽性的幼兒（97 年 7 月以後出生者），在滿 12 個月大時，進行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（anti-HBs）檢測，爲了維護幼兒的健康，請一定要記得帶寶寶去醫院診所檢查。

### ● 接種時程

\* 第 1 劑：出生 24 小內儘速接種，愈早愈好。#

\* 第 2 劑：出生滿 1 個月。

\* 第 3 劑：出生滿 6 個月。

### ● 接種禁忌

\*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。

### ● 注意事項

\*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

\*# 母親非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者（s 抗原及 e 抗原均為陽性）之低出生體重兒（<2,000 公克），其第 1 劑 B 肝疫苗，於體重超過 2,000 公克或出生滿 1 個月後接種。

● 接種後可能的反應：一般少有特別反應。